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

大标研字〔2021〕7号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征集大连市 标准化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标准化工作水平，完善标准化专家库信息，扩大专家库专业覆盖面，现决定面向全市各界征集相关领域标准化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条件和主要职责

按照《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申请与推荐

专家征集采取自愿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凡符合条件的在职的专家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将书面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101室。

2. 已退休或从事自由职业的专家，可填写《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将书面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101室。

（二）专家确定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申报的专家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入库专家人选，经公示后正式聘用入库并及时通知各推荐单位和专家本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栾健鑫、王松、张璐博

电 话：0411-82740605，0411-82702326

邮 箱：1393030455@qq.com

地 址：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2-1 号，大连标准化研究院
有限公司 101 室。

附件 1：《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
法》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库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标准化院）标准化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管理，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作用，深入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，提高全市标准化工作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化院负责专家库的组建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标准化院综合管理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入库条件

第三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；

（二）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国内外本领域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；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专业技术资格）；

（三）熟悉标准化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主要业务；

（四）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具备参加标准化工作的调研、分析和评价能力，以及一定的组织、协调和沟通能力；

(五) 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、评审等工作能力;

(六)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在 **60** 周岁以下 (两院院士年龄不限)。

特殊专业、特殊领域专门技术及管理人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, 标准化院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聘任入库。

第四条 标准化专家遴选入库程序:

(一) 标准化院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向市直有关部门、驻连国家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含分技术委员会)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学会、技术机构、重点企业征集标准化专家;

(二) 有意向人员需填写《标准化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), 向所在单位 (或行业主管部门) 提出申请, 由所在单位 (或行业主管部门) 报送标准化院;

(三) 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) 的委员, 可直接向标准化院申报;

(四) 标准化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 审查通过后, 书面通知专家本人或推荐单位, 向专家颁发证书并纳入专家库管理。审查未获通过的专家, 不予入库。

第三章 标准化专家的职责

第五条 标准化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为制定全市标准化相关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计划等

提供咨询意见；

（二）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标准化科研项目和各类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全市实施标准化示范、试点项目的创建和验收工作；

（四）参与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评审工作；

（五）参与有关标准培训、宣传、国内外交流和研讨活动；

（六）为企业制修订标准及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咨询服务；

（七）依据授权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，为标准化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；

（八）承担标准化院交办的其他相关标准化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

第六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标准化院按照专家专业特长等对入库专家进行分类备用。

第七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获得批准的入库专家，由标准化院颁发聘书，聘书有效期为5年。任期结束时由标准化院组织复审，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。

第八条 标准化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后，仍继续承担工作的，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标准化院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标准化院取消其标准化专家资格并公示：

- （一）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标准化专家的基本条件；
- （二）违反标准审查规定，出具虚假或不实评审结论；
- （三）受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；
- （四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；
- （五）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工作；
- （六）其他不再适合担任标准化专家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标准化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附件：

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学 历		职 务		职 称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从事专业			
联系地址						邮 编	
手机号码		办 公 电 话		传 真		电 子 邮 件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验检测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协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	
行业熟悉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（畜牧、渔业、林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油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化通用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制冷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轴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床及功能部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重机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机械设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车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仪器仪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保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（生产性服务业、民生性服务业、公共性服务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主要研究领域的突出成果（可附页）							
参与起草或审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地方、企业标准活动情况							
单位意见	情况属实，推荐申报 （单位盖单） 年 月 日						